


关于调整“乾元一日日增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拟于2020年2月21日(含)起，调整“乾元一日日增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具体如下：

一、调整“乾元一日日增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的客户提示语句

原客户提示语句：“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产品期限为8年（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产品工作日的指定时段均可接受申购/追加投资/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三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中等风险。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产品适合于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

调整后：“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产品任何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期限为8年（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或展期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产品工作日的指定时段均可接受申购/追加投资/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三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中等风险。产品适合于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客户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二、调整和完善“乾元一日日增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调整后：“本产品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归集一并运用，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1.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等。

2.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 货币市场基金

4. 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6. 股权类资产

7.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 0%-80%，货币市场工具 0%-80%，货币市场基金 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80%，股权类资产 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80%。具体各类型资产比例为：活期存款 0%-90%，定期存款 0-50%，质押式回购 0%-80%，买断式回购 0-50%，交易所协议式回购 0-30%，货币市场基金 0%-30%，国债 0-50%，可转换债券 0-30%，其余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80%，股权类资产 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80%。

从投资实践出发，秉持着为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上述投资比例可在 0%-20%的区间内进行浮动；非我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我行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若超出该浮动范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我行将进行信息披露，并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调整使投资比例回归至约定区间。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三、新增“乾元一日日增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产品资产估值说明

增加：“资产估值原则。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增加：“资产估值方法。1. 现金类资产。现金类资产采用成本法估值。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工具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 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4. 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资产持有目的采用成本法和公允价值法估值。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成本法估值。

6. 股权类资产采用成本法估值。

7. 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按成本法估值；具备活跃交易市场且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按公允价值估值。

8.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上述资产净值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9.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增加：“暂停估值。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四、调整“乾元一日日增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非正常兑付和展期规则

原规则：“（二）非正常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到期日后的3个产品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三）展期。产品到期前，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是否延长产品期限。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决定延

长产品期限，将至少于产品到期日之前 1 个月公告延长后的产品期限及到期日等信息。”

调整后：“（二）非正常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三）展期。产品到期前，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是否延长产品期限。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决定延长产品期限，将至少于产品到期日之前 6 个月公告延长后的产品期限及到期日等信息。”

五、调整“乾元一日日增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规则

原规则：“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

调整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

六、其他优化内容

本次修订优化了产品投资风险、产品要素表、产品运作说明、信息披露等相关表述，具体详见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上海市分行

2020年2月17日